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华三 CF5000 G2）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未信安 SecGW G1300），生产厂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12层1201内12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未信安 SJJ1948-G），生产厂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12层1201内12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LX-B12）千兆），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傲盾跨境 VPN 监控系统 ADM-VT-EL），生产厂为（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26号5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